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24
2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4月16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97年4月份主席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名义随函附上1997年3月31日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题为“索马里局势”的第5638/SO/107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里·赛义德(签名)

附 件

索马里局势

联盟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理事会前此各项有关此一问题的决议和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审查了索马里局势最近的发展，

根据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声明，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此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733(199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2月27日的声明，

重申阿拉伯行动同所有国际及区域组织、其他国际当事方和索马里各邻国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而且所有这些行动也都必须相互协调，以求确保索马里的稳定、统一、完整和主权，这有助于加强整个区域的稳定，

赞赏索马里参与1996年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的各派系领导人的积极表现、他们旨在建立和平与安全以及开放摩加迪沙港口和机场的对话、索马里各派系1997年1月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缔结协定以求组成索马里救国委员会和他们决意继续同索马里其他未加入协定的党派进行对话；强调索马里其他党派必须加入努力，争取实现民族和谐，

听取了各国外交部长的发言和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国内最新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同索马里救国委员会主席团在开罗举行的会议，

1. 促请索马里所有各党派立即停止战斗，寻求通过对话和民族和谐解决争端，这是终止索马里人民流血、减缓其苦难和维护其最高民族利益的唯一手段；

2. 感激地赞赏在埃塞俄比亚宣布成立的索马里救国委员会所表现的积极和平发展；鼓励委员会各成员继续同索马里所有其他党派对话，争取索马里民族和谐；

3. 请索马里问题特设部长委员会加倍努力，与索马里各派系、索马里各邻国

和各主管国际及区域组织建立联系和协调,以求解决索马里冲突,在索马里境内举行民族和解会议和组织具有广泛代表性且表示索马里人民不同部门的意愿的全国权力当局;

4. 表示赞赏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了和平解决索马里问题所作出的所有努力;重申所有这些努力必须相辅相成,以求确保索马里的稳定和主权,以及其领土统一和完整;

5. 鼓励各国际及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加强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帮助索马里各党派继续进行索马里全国对话和实现和解;

6.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向索马里全国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提供适当的资金和物质资源,以于索马里境内恢复安全与稳定时帮助复兴和重建该国;

7. 鼓励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为代表的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令使某些外国方面停止在索马里境内埋放废料和在索马里领水非法捕鱼;

8.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遵守禁止运送武器前往索马里的规定,以利索马里安全和帮助和平解决索马里危机;

9. 要求各会员国缴交捐款,让阿拉伯国家联盟得以承担其对于索马里人民的政治和人道主义任务,参与重建索马里全境稳定和捍卫索马里国家统一与主权;

10. 表示感谢科威特国迅速捐款10万美元,支持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

11. 表示感谢和表扬以卡塔尔国埃米尔哈密德·本·哈利法·阿勒塔尼为代表的卡塔尔国宣布承担须在索马里境内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的费用;

12. 要求各成员国、部长理事会以及阿拉伯各主管组织、基金会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协调,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且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助复兴和重建索马里;

13. 要求各成员国提供文化援助,向索马里学童和学生开放其学校、学院和大学校门,发给助学金,以维持索马里的阿拉伯特性;

14. 表示感谢秘书长所作努力,请他继续努力,争取索马里民族和谐,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1997年3月31日第5638/SO/107号决议)
